

#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通用 16 篇）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通用 16 篇）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 1

甲方：\_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共同进展\_汽车站洗车及安检工作。更好为本站的营运车辆供应优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车站内的洗车、安检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及租用修理场地一事，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期限。

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将车站洗车、安检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及供应修理场地。

其次条：付款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向甲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 元整。月租为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一次缴清一年租金，甲方给乙方免半年租金。\_年 12 月 1 日至\_年 5 月 31 日为免租期，\_年 6 月 01 日至\_年 11 月 30 日的租金于协议订立时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壹万伍仟 元整。以后每月 5 号前缴付月租，逾期一天交迟纳金 3%，押金不能抵扣租金。

第三条：经营方式。

此项目在合法的前提下经济由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安检工作人员行政由甲方统一管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协议向乙方收取租金，并按相关规定收取水、电等费用；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协作甲方站场管理；
- 3、在乙方按协议其次条商定交纳完租金及保证金后，甲方于\_年 12 月 1 日将承包项目交给乙方经营；
- 4、甲方保证在乙方承包期间水、电的正常供应，但非甲方缘由除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本协议商定范围内享有对所经营项目的自主经营；
- 2、在承包期间，乙方必需按物价部门规定担当水、电等费用，并分担相应的水、电损耗；
- 3、乙方经营项目必需遵守协议其次条商定。在承包期间内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如因乙方缘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4、广告牌、招牌应严格根据车站管理统一要求制作、悬挂；
- 5、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交或者未按商定缴付租金 30 日以上;
- 2、承租人拖欠水、电费达 1 个月或 1000 元以上;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变经营项目的;
- 4、乙方在承包期内进行违反活动，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或受到停业处分的;

二、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甲方无按协议商定交付承包经营项目场地的;
- 2、属甲方缘由无法正常供应水、电的;
- 3、甲方在车站内另设相同项目;

三、协议变更或解除的其他状况:

- 1、遭受不行抗力缘由，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全都，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 3、遇公共突发大事，双方可依据公正原则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其他商定。

其次年，依据实际状况，作适当调整租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假如在协议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保证金金额 50% 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壹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乙方：

代理人 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 2

甲方：湖南 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经营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公平协商，特签定如下承包经营合同。

一、双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甲方所设的预结算部由乙方承包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主安排、自负盈亏原则。

### 二、承包经营方式

1、甲方招投标项目的预结算均交由乙方编制。

2、依据甲方年度工作方案，乙方在年完成的经济指标保底/万元。

3、乙方按公司预结算收费标准收费，由甲方财务部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收取，其中的70%由乙方支配，作为预结算部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安排;30%由甲方支配，作为办公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用。

4、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办公场地使用费和其他管理费。

### 三、其他费用担当

1、甲方担当乙方经营过程中的以下费用：办公耗材、电费、水费、餐费。

2、乙方担当经营过程中的以下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等。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聘用人员进行人事、纪律、形象、惩处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辞退不遵守甲方制度、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

②甲方负责为乙方供应个人常驻甲方办公室经营的基本条件，即：办公室、办公桌、椅以及就餐条件。

③甲方公司项目外的投标预算业务，在项目经理没有特别要求时，应支配乙方编制，并由乙方填写《投标预算编制费审批表》合理收取相关费用，甲方经营部主管领导审批，监督费用的收取。

④乙方如因投标预算缘由导致投标项目废标，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5000—10000元/次的标准进行经济惩罚。

⑤乙方收取的公司项目预结算费必需全部上交甲方财务部。

甲乙双方每月对收取的预算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依据商定扣除乙方每月应上缴的金额，剩余金额甲方分两次返还给乙方：总金额的 60%甲方按月返还给乙方，总金额的 10%甲方在年底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 2、乙方权利、义务

①负责甲方在建工程项目款、安措费、项目结算的核查、支付及使用过程的监督工作。

②参与甲方项目的图纸会审、合同评审、技术交底等工作。

③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经营管理制度规定的工程预结算收费标准自行打算下浮数额，但应听从甲方收费支配。

④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需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听从甲方管理，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

⑤乙方应听从甲方自营项目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工作任务支配，不得无故拒绝甲方支配的工程预结算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隐秘必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担当，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五、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需续签，则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财务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预结算部投标预算收费标准》附后。

甲方：

授权托付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 3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队 (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将承接到 ， 总造价约 万元(以竣工事决算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度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公正和诚恳信用的原则，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平安完成，双方就项目承包经营责任事项协商全都，订立本合同。

一、

甲方要准时向乙方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政机关系批示、传递市场信息，帮助施工队抓好思想，道德和质量平安及文明施工的教育。帮助乙方进行项目经营，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追收工程欠款等工作。

二、 乙方必需听从总公司和分公司领导，并接受公司的技术指导和质量、平安生产的监督。乙方准时组建配备项目施工技术人员，必需对在场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平安教育和对本项目严格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具体技术交底。做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的各项资料。

三、 乙方必需担当由甲方和建设方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各项条款的责任，按图施工，并对经营工程项目负全部经济、法律和质量终身责任。

四、 乙方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若该工程项目消失质量事故或平安事故及人为不行应有的损失，均由施工队担当全部责任(包括经济和刑事责任)。

五、 工程款必需汇入公司账户，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挪作他用，该工程若发生有债权、债务等，一律由乙方负责。如工程款没有经过甲方办理手续，恕不确认责任自任。

六、 乙方进场施工后，必需按工程进度分期向甲方上缴工程总造价 %的管理费或实际项目利润上缴包干，包干上缴总额为 元(未含各项税金和按规定应缴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费用)。

七、 乙方必需按工程进度分期缴纳总造价 %营业税、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八、乙方必需严格根据建筑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筑施工图级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建的工程发生质量，平安事故等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均有乙方负责。如乙方因有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或有关部门检查通报批判的，乙方除向甲方赔偿名誉损失费，每次叁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因乙方有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未交的承包金应全额缴纳，已交的承包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实行任何措施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假如发生纠纷，由化州市杨梅人民法庭处理。

十一、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 4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人： 身份证号：

甲方双方依据公正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不：

一、甲方将承租的 承包给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餐厅装修期，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为 6 年，每年承包金 万元，前 3 年无递增，后 3 年递增 10%，免租期 2 个月，乙方自己负责经营管理，甲方不参加乙方经营管理，甲方只供应经营场地，付款方式：押一付三;提前 天交下次承包金，押金合同到期后乙方不欠各种费用不计利息，甲方退还给乙方。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给经营承包金，最迟不能晚于 5 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剩余全部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自动透出，室内全部物品视为甲方全部。

二、乙方交款，甲方按时将经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通水、通电。如甲方房屋供应电量不能满足乙方使用要求，乙方需要增容电量，但增容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暖气费每年 万元。以上收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浮动。

三、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费税都由乙方自行担当，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法经营，不准在本经营场所从事违法活动。乙方经营期间留意防火，如发生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担当全部赔偿责任，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卫生质量和防火平安，在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都由乙方自负，乙方承包本经营场地用途[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以转让第三方经营。

四、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损坏房屋主体，装修前报装修方案。  
甲方供应给乙方平面图并附于该合同后，乙方有权使用室外及楼顶广告招牌。

五、甲方负责经乙方供应办照手续。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欠甲方承包金，水电费和按合同商定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得随便终止合同，保证本合同所述承包场地正常使用，如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包赔给乙方。

七、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动需通知乙方，否则甲方视为原通讯地址送达后即可有效。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自发出日期后，确认该通知有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备注条款：符合同之日乙方先付甲方5万元定金，待年月日前按本合同应支付款项全部付清给甲方，如不付清本合同无效，5万元定金不退乙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5

甲方(发包方):

住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承包方):

住宅:

法定代表人:

丙方(担保方): 先生 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

签约背景: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设立的 公司,甲方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进展方案委员会计投资( ) 号《关于同意建设"a'商品房项目的批复》;于 年 月 日取得 市规划局( )规选址第 号《建设项目选址看法书》,从而取得 "a'商品房项目的开发经营权。

为了有利于该项目尽快开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全都,就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开发的有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共同执行。

## 一、定义

除本合同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指 "a'商品房项目。
- 2、本合同双方或三方或各方:指签署本合同之承发包双方或加上担保方,包括因法定缘由或经对方许可的商定缘由承接其债权债务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3、日:除本协议书另有商定外,均指日历日。
- 4、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 山
- 2、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3、容积率为
- 4、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内(不含地下室)
- 5、土地用途:商品房综合开发,包括商业及住宅(别墅)。
- 6、项目尚未缴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

## 三、承包经营权

1、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对项目的承包实行由乙方按承包金包干、超额留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利润高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享有;项目承包经营利润低于承包金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2、承包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发经营完成止。

前款所称的"开发经营完成"是指项目完成销售并收回全部销售款项或虽未完成销售但税务机关已经对项目经营状况进行会算,房产交付完毕、办妥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物业管理移交完毕,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3、在承包期间,由乙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报批、设计、招标、施工、售楼等全部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乙方还有权以项目对外融资。甲方不得干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

## 四、乙方之承包金和甲方应担当的费用

1、本项目承包金为 亿元(大写:

亿元)。但是,假如本合同第七条商定的股权转让得以进行,则本合同商定的项目承包金等额转化为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另外增加支付 万元,

即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亿元(大写: 千万元)。

除另有商定外,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双方初步估定项目土地价款为 万元、配套费为 万元,共计 万元(大写: 万元),由甲方担当并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按有关单位要求的时间从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扣付。

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超出 万元至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担当,本合同连续履行;若应缴纳的土地价款超过 万元,则超出部分也由甲方担当,本合同连续履行。该些款项由乙方垫付后,从应付甲方的前期承包金(或股权转让款)中先行全额扣减。若应缴纳的配套费超过 万元,则乙方享有选择连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若乙方选择连续履行合同,则超出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担当。

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及其相应的滞纳金、罚金等,则仍应由甲方连续负责担当。

3、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的发票和乙方承包期间的全部支动身票一并供乙方作入项目经营开发的成本帐。若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总额超过 万元,则由甲方担当的超过 万元部分所对应产生的因多交土地价款与配套费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部分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4、除上述土地价款、配套费 万元(大写:

千万元)外,剩余承包金 万元(若是股权转让款,则为 万元),从乙方取得项目销售许可证之日(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起按每月支付万元的标准在个月内付清 万元,余额在项目开发完毕进行会算后 15 日内付清。乙方支付的承包金付至甲方名下的银行帐户,由甲方自行处理。

5、本项目的营业税由乙方担当,甲方因猎取承包金(或丙方因猎取股权转让款)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或丙方)担当。

6、除本合同另有商定应由甲方负责担当的费用、事项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与该项目有关的以下费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担当:

(1)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等一切事项;

(2)负责担当项目所需的一切开发、建设、经营等资金和税收(但不包括甲方因猎取承包金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乙方承包经营后取得高于承包金部分的利润由乙方享有,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五、双方保证及责任

(一)甲方保证及责任:1、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需担当或可能担当法律责任的情形;甲方同时保证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和独立完整,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潜在风险;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项目提出权益主见;

2、保证不干扰乙方对项目的正常经营开发活动,而且必需乐观协作乙方对项目的经营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售房、按揭手续工作等),应乙方的要求,在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报告或使用甲方印鉴时,须准时(两日内)且无条件供应给乙方。

3、甲方于本合同签定后,除非乙方违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的整体或者任何部分或者涉及项目的任何权利进行处分,亦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签定与本合同相同或者类似的任何合同性文件。

4、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不存在,而且将来未经乙方同意也不会发生将该项目为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供应抵押或其他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或事实。

5、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和乙方丙方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行为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6、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性文件或其他债权债务。

7、保证甲方的其他经营不致影响乙方对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并不会损害乙方权益。

8、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 (二)乙方保证及责任:

1、保证按合同规定投入项目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担当项目盈亏及风险。

2、保证在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活动过程中不会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商业信誉或损害甲方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

3、项目在承包经营期间或因乙方缘由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受,除此之外的甲方债权债务概由甲方承受。

4、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程序。

## 六、特殊商定

1、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对甲方的财务进行审计,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分。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开头对项目批文及印鉴(包括甲方营业执照、文件档案、验资报告、财务凭证、项目批文等资料的原件及甲方现有全部印鉴)进行共管,届时,甲、乙双方可对旧的印鉴共同销毁或作记号,以示承包前后的区分,并签署相应的备忘录。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开元支行开设基本金帐户,作为乙方承包经营项目的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及使用,该帐户中的资金全部归属乙方全部。为了便于甲方的监督,乙方同意由双方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共同监管该专户,但甲方应当协作乙方为项目的开发建设而利用或者使用该专户的一切行为。

4、甲方董事会现有 名董事,甲方同意: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指派人员出任其中的 名董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申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因有关政策规定而临时无法变更的,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向乙方供应经过公证的甲方现任董事出具的不行撤销的授权托付书,授权乙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职权。授权托付期限与本合同承包期相同。

5、甲方同意,在项目土地权证取得后将办公场所迁移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 七、股权转让或项目转让

1、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甲方公司股权符合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甲方股权转让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甲方、丙方届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或者拒绝,且乙方无须就股权转让再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商定的款项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者费用。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担当,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供应政策允许的减税便利。

2、甲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后的任何时机,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过户登记至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过户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担当,但甲方、丙方应为乙方供应政策允许的减税便利。届时,各方可就本合同第三条商定的款项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的规定,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单方

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订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规定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

3、若因甲方缘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因甲方缘由致使项目被查封、冻结、拍卖;甲方在项目上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影响乙方对项目的开发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丙方退还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资金并按不低于 50% 的回报率补偿乙方经济损失。

4、上述三款规定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应按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所预见的在合同正常履行下守约方所能获得的全部利益为准。

##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免除其违约责任:

- 1、战斗、不行抗力因素;
- 2、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免责情形。

## 十、合同担保

丙方同意对甲方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义务担当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均有权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时该会现行仲裁规章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有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有关服务项目的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允许乙方以承包经营方式,在甲方营业区域内为客人供应足疗按摩技师服务项目。

### 其次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合同履行结束后，依据双方合作状况，乙方享有承包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更改提成比例，不得更改合同正常履行的期限(如有特别状况，须由双方提前 20 日作出书面提议)。

### 第三条：结算方式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对全部供应服务的客人都必需通过消费单的形式录入电脑，由客人统一在甲方收银台进行结帐。甲方为乙方每日供应客人累计消费清单，如有差异，双方共同进行核对。甲、乙双方每 10 天结算一次费用分成，乙方足疗按摩项目的提成标准为项目定价的 50%。搓澡项目乙方供应用品(盐、奶搓澡泥等附属品)但必需经过甲方质量审查，提成标准为项目定价的 60%。

2、乙方人员出售各类会员卡公司应按公司制定的员工提成标准办理，费用与各类按摩同期结算。

3、甲方不负责向按摩技师支付薪金，全部提成均由按摩技师领队(协议签订人)代领并发放，甲方不担当技师薪金的发放，全部薪金诉讼关系均由乙方负责人担当。

4、全部技师人员聘请、培训均由乙方负责，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甲方只供应场地供乙方合作经营。经营中所发生的隶属劳动关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担当，甲方不负责乙方技师团队的费用支出。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有损害酒店利益和名誉的行为，若因违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担当。

2、 甲方有权利制定乙方开展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规章制度，制定工作休息时间支配。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供应住宿，工作场地待钟休息间、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新员工做系统的入职培训，包括技术培训。

5、 甲方有义务供应乙方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场地。

6、 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负责设施、设备及物品中正常使用状况下的修理，更换，但由于不当或其他人为缘由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担当修理、更换费用。

7、 甲方每月向乙方每人收取 300 元/月伙食费，伙食费直接从技师领队每 10 天结账费用中扣除。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自行负责技师的聘请并担当技师的酬劳等费用，自费负责技能及仪容仪表的培训工作，自费负责技师的培训教具及服务装备。

2、 乙方必需严格规范所聘技师的服务操作，技师必需在甲方规定区域内为客人供应规定服务，不得为客人供应有损甲方利益的服务。

3、 乙方必需保持相关服务区域达到严格的卫生标准。

4、 乙方聘用的技师应依据甲方要求定期参与卫生体检，持有健康证后\技师证方可上岗，费用乙方自理。

5、 乙方应当加强对技师的管理工作，不得私自侵吞甲方或客人的财物，不得擅自使用专为客人供应的客用设施。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必需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其中合同签订后缴纳1000元，面试合格后缴纳10000元，进场后缴纳10000元。保证金应当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乙方。若因乙方技师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可扣罚乙方保证金。

7、 乙方及聘用的技师应当维护甲方企业形象需要，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

8、 乙方依据客源客流随时调配人员数量。

9、 乙方须按甲方经营要求，开业进场按摩技师30名，中医理疗技师4名，搓澡技师18名(南方)。技师要求：身高1.63米以上，形象好、手法统一。

10、 乙方合法经营状况下，甲方必需保证乙方足疗按摩技师的平安。

####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一方因特别状况不能连续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方可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一方未根据企业要求进行经营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3、 关于双方由于本协议的用语和有关协议所触及的法律条款，在合理的解释下，发生的一切争吵，双方应利用一切合理以及多方面的方法和手段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争端，若不能达成全都，双方应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仲裁费由败诉方担当。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日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 7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以项目承包经营的方式，将项目的全部工程承包，对便共同信守。

一、甲方的职权和义务

1、根据招标文件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要求，确定乙方所承包项目工程的质量等级，开、竣工时间、平安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及与工程相关的其它内容。

2、帮助乙方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聘请管理、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做好施工前各项预备工作。

3、负责对乙方的财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平安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4、乐观帮助乙方搞好项目工程的内、外协调工作，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确保工程顺当实施。

5、根据 ISO9001：20xx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指导、监督乙方仔细贯彻公司所制定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对该项目工程的月检查、季评比、半年内审和全年管理评审工作。

7、负责主持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作。

8、向乙方派出财务会计负责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为公司下辖的施工组织机构，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本工程，并且保证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实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乙方必需根据招标文件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书要求，组织精干有力的管理、技术和施工队伍，配置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检验和测量仪器及办公、生活等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

4、乙方必需严格根据设计图纸、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所颁发的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有关标准和方法，精心组织施工，并加强对工程质量、工期、平安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严格的过程掌握管理，自觉接受业主、监理和有关部门指令、监督，检查，验收。保证竣工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90%，合同履行率为 100%，并保证工期按合同方案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5、乙方必需严格遵守和实行平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设置平安防护设施，配备劳动爱护装备，张贴平安生产标志、标语，组织平安宣扬和教育活动，制订平安生产目标责，落实平安生产责任，制订平安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平安施工，消退重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消退工程机械和交通运输重大事故。

6、负责收集、整理、供应竣工验收所需的技术文件，资料及有关证明、证件和原始资料，直至业主、监理通过为止。

7、负责实施本工程的缺陷修复，直至业主和监理通过为止。

8、仔细搞好公司所组织的月检查、季评比、半年内部审核和全年管理评审工作。

9、负责担当甲方派出人员的工资、劳保、生活、工作和差旅所需费用。

10、负责担当业主、监理等有关人员的生活、工作所需费用。

### 三、风险及履约责任

1、乙方必需根据招标文件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书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通过甲方转交业主。

2、乙方必需无条件担当招标文件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书中明确规定的有关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平安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全部履约责任及合同明示和示意的一切风险责任。

3、乙方必需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境、水保、卫生、防疫及社会治安、方案生育等有关规定，并主动办理有关手续，自觉担当因违犯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必需自费办理本项目工程的人身和自有机机械、车辆、设备及财产保险。

5、乙方在施工期间不论发生任何大、小人身机械伤亡事故，(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应马上报告甲方和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和规定妥当处理，其经济损失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担当。

#### 四、管理费的提取标准及方法

1、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工程管理费收取标准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书内容，本工程公司打算向乙方收取管理费标准为工程决算总额的 %。

2、管理费的收缴可在工程每次计价或拨款总额中按比例扣缴，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按规定拨付乙方，工程竣工决算后，甲方在乙方工程决算款中一年内按标准将剩余管理费全部扣回。

#### 五、财务管理及竣工结算

1、公司对乙方实行统一工程款管理。

2、乙方必需上报公司财务科，有关工程月报、年报、计价和预决算等有关业务，并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和管理。

3、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自检合格后，按国家或行业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向业主供应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定份数的竣工图、表及原始资料，并报公司一套存档。

4、乙方必需负责业主确议和提出的修改看法，并保证按期完成修改看法。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乙方应向业主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有关结算资料，并经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完成和业主进行的工程款缺额决算工作。

6、除业主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乙方交足公司管理费后，其余工程款由甲方全部拨付乙方。

#### 六、工程质量的保修及缺陷责任

1、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时，乙方必需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要求，无条件担当保修责任，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或业主认可的其它时限为止。

2、乙方如不按期执行业主的保修指令时，甲方有权托付他人或自行修复，发生费用乙方必需负责担当。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需自行完成全部承包工程，保证不转包，如发觉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工程，并视乙方违约，由乙方担当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承包总额的 %的违约补偿金。

2、不论任何缘由，乙方中途退出不干时，视乙方严峻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对乙方进行清场处理，同时按乙方实际完

成施工图内的合格工程数量办理计价结算，乙方担当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格的

%, 作为违约金并担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3、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书中有关规定实施本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严峻质量事故和不能圆满完成施工方案,并严峻影响业主的总体工期方案和损害公司信誉时,视乙方严峻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乙方马上自动清理退场,同时按乙方实际完成施工图内的合格工程数量办理计价结算,并向甲方支付承包总价 %的违约补偿金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4、乙方由于上述违约状况,支付甲方的违约补偿金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甲方将从乙方任何应结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款支付清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及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也没有明确规定时,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日

## 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篇 8

甲方：扬州\*九鼎设计事务所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打算将公司经营范围中装潢项目实行外包。经协商打算，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辖的装潢业务项目。为明确责、权、利，保障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特制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装潢项目业务，在甲方领导下独立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法规。乙方承接装修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期维护、工程质量及经济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担当。

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应缴纳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整，作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电费、网络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双方中止合同时退回。其它合作项目如有收益由双方商定另行安排。

3、甲方根据乙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工程款的3%从前提取管理费，其费用直接在乙方收取的客户预付工程款中收取。

4、为维护双方权益，降低风险，当乙方所承接业务的合同工程款累计达10万元时，甲方有权提留合同工程款的30%作为项目实施保证金。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收回从前被提留的项目实施保证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46150045022011000>